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7〕308号

省水利厅关于仙桃市大垸子泵站新建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的批复

仙桃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湖北省仙桃市大垸子泵站新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请示》（仙水务水〔2017〕58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仙桃市大垸子泵站新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及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根据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和《湖北省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细则》（鄂水利规科函〔2012〕1231号），仙桃市大垸子泵站新建工程基本符合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条件，我厅同意签署该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现将仙桃市大垸子泵站新建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详见附件



件 1) 印发给你局, 提出的有关措施和要求应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和解决。

二、同意你局在仙桃市东荆河左岸、东荆河左堤桩号 162+980 处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实施仙桃市大垸子泵站新建工程。仙桃市大垸子泵站新建工程设计排水流量 $181\text{m}^3/\text{s}$, 设计装机容量 $6 \times 3500\text{kW}$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水渠、拦污栅桥、进水池、泵房、出水流道、出口防洪闸、出水渠道、新建东荆河堤防等。引水渠连接改道河与泵站, 渠道进口在大垸子闸上游约 1.35km 处; 拦污栅桥兼 S321 省道交通桥涵; 进水池长 18m , 底板顶高程为 11.9m ; 泵房平面尺寸为 $56.84\text{m} \times 34.5\text{m}$ (长 \times 宽), 进口底板顶高程为 $11.9\text{m} \sim 10.5\text{m}$, 进水流道采用肘型流道, 出口流道驼峰断面处底高程为 22.25m , 平管出流水平段长 93m , 出水管道底高程 17.0m ; 防洪闸共 12 孔, 孔口尺寸 $3.2\text{m} \times 3.5\text{m}$ (宽 \times 高), 闸室底板顶高程 17.0m ; 闸后设出水池及出水渠, 出水池长 18m , 出水池后接 12m 长混凝土护坦, 其后接 30m 长出水渠道; 泵站纵轴线两侧的东荆河左堤改线段总长约 355m , 其中泵站轴线左侧改线堤长 252.7m , 右侧改线堤长 102.4m , 改线段堤顶高程为 31.50m , 堤顶宽 8m , 堤外平台高程 25.50m , 堤内平台高程为 26.25m , 堤内、外坡比均为 1:3。

三、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LS260-2013)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期间应及时对弃土弃渣进行清运, 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

四、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 仍为水利工程用地。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 建设单位应妥善维护好堤防、



护岸等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五、建设单位应充分注意和防范基坑施工及平管出流对防洪工程的安全影响，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堤防安全；应委托第三方对该工程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内的防洪工程进行安全监测，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建设单位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六、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该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防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到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并制定施工期防汛应急预案，报当地防汛指挥部门批准后执行。建设单位应与省汉江河道管理局仙桃东荆河管理分局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接受其监督管理。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监管不力或不到位，造成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附件：1. 湖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2. 湖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抄送：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